

证券代码：835894

证券简称：合春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94	合春股份	2023年9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9 号创想中心 B 座 2207 单元之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9号创想中心B座2207单元之六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桂强；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9号创想中心B座2207单元之六；联系电话：0592-5995252-8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